

证券代码:688268 转债代码:118033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78
----------------------------	-----------	---------------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自2023年3月20日起为本次授予计划，以1.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72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目前本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激励，1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270,000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17日出具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013222号），截至2023年5月4日，公司已收到1,167,2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款270,000股（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出资款人民币1,167,200.00元）。

### 关于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长宏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宏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署销售协议并补充一致，长宏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12174）将于2023年6月6日起在上述机构开通申购、赎回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包含定投）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机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623  
网址:www.swhys.com.cn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623  
网址:www.swhys.com.cn  
3.长宏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网址:www.changanfund.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 关于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光大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宏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销售协议并补充一致，长宏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12174）将于2023年6月6日起在光大证券开通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申购（包含定投）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机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hsun.com.cn

2.长宏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网址:www.changanfund.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光大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相关日期

项目	2023/6/5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派息日	2023/6/5
●现金分红到账提示：否					

一、通过本次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3年6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止2023年6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派现金红利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将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扣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按照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内主管税务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现行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按减持6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同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1. 非独立董事：李辉、王学信、李先怀、范泽、张振华。  
2. 独立董事：李辉、王学信、李先怀、范泽、张振华。  
3. 职工代表监事：李辉、王学信、李先怀、范泽、张振华。

特此公告。

###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章程》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实际出席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李辉先生、王学信先生、李先怀先生、范泽先生和张振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李辉先生、王学信先生、李先怀先生、范泽先生和张振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李辉先生、王学信先生、李先怀先生、范泽先生和张振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特此公告。

###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开展董事、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会议表决，同意选举李辉先生、王学信先生、李先怀先生、范泽先生和张振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李辉先生、王学信先生、李先怀先生、范泽先生、张振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辉先生、王学信先生、李先怀先生、范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具体候选人及个人简历如下。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由非独立董事提名并经非独立董事过半数投票赞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任期
1	李辉	男	中国	非独立董事	2023/6/5-2026/6/5
2	王学信	男	中国	非独立董事	2023/6/5-2026/6/5
3	李先怀	男	中国	非独立董事	2023/6/5-2026/6/5
4	范泽	男	中国	非独立董事	2023/6/5-2026/6/5
5	张振华	男	中国	非独立董事	2023/6/5-2026/6/5

###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至2025年8月18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计划，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60,770,5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计划在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8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60,770,547股股份，回购股份，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1%。截至2023年06月31日，公司已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比例	减持比例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0,770,547	1.91%	0	1.9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一) 股东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原因：根据规定在减持期间每个月的计划实施日期；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本次减持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限售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一) 公司将按照规定和减持计划要求在减持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适时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及是否按期完成减持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 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1月至至今，历任国海证券投行风控中心主任，董事办办公室主任，湖南益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亿信集团副总经理兼运营部主任，鹏华基金党委委员，鹏华基金科技中心主任。

王敏女士，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1月至至今，历任国海证券投行风控中心主任，董事办办公室主任，湖南益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亿信集团副总经理兼运营部主任，鹏华基金党委委员，鹏华基金科技中心主任。

王璐女士，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1月至至今，历任国海证券投行风控中心主任，董事办办公室主任，湖南益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亿信集团副总经理兼运营部主任，鹏华基金党委委员，鹏华基金科技中心主任。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 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1月至至今，历任国海证券投行风控中心主任，董事办办公室主任，湖南益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亿信集团副总经理兼运营部主任，鹏华基金党委委员，鹏华基金科技中心主任。

王敏女士，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1月至至今，历任国海证券投行风控中心主任，董事办办公室主任，湖南益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亿信集团副总经理兼运营部主任，鹏华基金党委委员，鹏华基金科技中心主任。

王璐女士，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1月至至今，历任国海证券投行风控中心主任，董事办办公室主任，湖南益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亿信集团副总经理兼运营部主任，鹏华基金党委委员，鹏华基金科技中心主任。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在湖南长沙高新区湘潭路468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实际出席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李辉先生、王学信先生、李先怀先生、范泽先生和张振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在湖南长沙高新区湘潭路468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实际出席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李辉先生、王学信先生、李先怀先生、范泽先生和张振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及被动稀释导致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大股东徐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963,2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5.61%。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收到徐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易科汇华信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科汇华信二号”）、瀚博科汇资本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科汇华信三号”）、瀚博汇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博汇木”）、厦门易科汇华信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科汇华信一号”）通知，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6月2日期间，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218,656股；自2023年4月28日，“冠宇转债”进入转股期，自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6月25日期间，“冠宇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905股，公司总股本由1,121,856,747股增加至1,121,856,252股，导致上述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前述因素综合导致徐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6.61%变动至5.61%，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00%，相关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徐海	瀚博汇木	瀚博科汇	易科汇华信
徐海	瀚博汇木	瀚博科汇	易科汇华信
徐海	瀚博汇木	瀚博科汇	易科汇华信
徐海	瀚博汇木	瀚博科汇	易科汇华信

备注：  
1.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2. 以上表格中比例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徐海	瀚博汇木	瀚博科汇	易科汇华信
徐海	瀚博汇木	瀚博科汇	易科汇华信
徐海	瀚博汇木	瀚博科汇	易科汇华信
徐海	瀚博汇木	瀚博科汇	易科汇华信

备注：  
1.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2. 以上表格中比例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按照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在湖南长沙高新区湘潭路468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实际出席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在湖南长沙高新区湘潭路468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实际出席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李辉先生、王学信先生、李先怀先生、范泽先生和张振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在湖南长沙高新区湘潭路468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实际出席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李辉先生、王学信先生、李先怀先生、范泽先生和张振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